1. **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薛市监处罚〔2025〕41号

当事人：薛城区佰颐城足浴会所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0403MA3DR13B37

住所（住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光明大道北与祁连山路东交界处安侨公寓东盛综合楼1层

我局接投诉举报，称薛城区佰颐城足浴会所在美团网店销售的“精油开背+禅石敷背”套餐，免费提供饺子、馄饨等小吃，但其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2025年4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该店现场检查，在一楼大厅左侧第二件房间内发现冷藏柜一台，冷藏柜中发现有“黑夫人”馄饨（猪肉）2袋、“科迪”汤圆（果仁）2袋，其中1袋已开封、“双阳”大馅水饺（猪肉白菜）2袋，房间桌子上摆放有电磁炉和锅碗等一些餐具，现场该店无法提供食品经营许可相关证件。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于当日申请立案调查。案件调查期间，当事人委托该店经理朱少坤前往本局接受询问，对提供餐饮服务的违法事实予以认可，并提供了2025年4月25日新办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经营项目：散装食品和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散装熟食）,热食类食品制售（仅简单制售）;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

经调查，当事人经营范围主要是提供足浴服务，美团店铺名称为“良子足道（枣庄总店）”。通过美团销售的“精油开背+禅石敷背”套餐，价值783元，该套餐详情中，有“免费附赠 服务加码不加价，小吃简餐畅吃：价值38元，粉面主食：水饺、馄饨、汤圆”等字样，但其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当事称上述内容是美团网站自行标注，小吃免费赠送，客人点餐即提供，不点不提供，通常只有晚上消费的客人才有供餐要求，作宵夜食用，已免费提供一个月左右，约20 份，货值760.00元），无违法所得。经调查确认，当事人涉嫌未取得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违法行为存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薛城区佰颐城足浴会所证照在有效期内，是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行政法律关系主体。

2.石#、朱##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1份，证明经营者身份信息及授权委托情况。

3.投诉举报书1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4.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证据提取单各1份，证明现场检查处置情况及该单位对检查结果的确认解释。

5.《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已积极改正。

本局于2025年5月26日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规定时间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该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擅自通过美团足浴套餐附赠小吃简餐，属于以赠品形式变相提供餐饮服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违法经营的食品主要为预包装食品简单加热，食品安全风险较低，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及时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中止违法行为，其行为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三、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二）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小的；”关于减轻处罚考量因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以及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经我局案件集体讨论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减轻）：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薛城区人民法院等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复议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枣庄市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6月0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